

经济司法工作手册

JINGJI SIFA GONGZUO SHOUC

(十一)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D912.29

22

3:11

5173/28

经济司法工作手册

(十一)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B

507568

编辑说明

为了保障我国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深入实施，在第十和十一两辑里集中编辑有关国际公约、条约、协定等方面的资料，内容包括：国际条约、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外国人的地位、国际贸易、海事和国际货物运输，国际支付和结算、世界知识产权、国际防污和其他损害责任、国际民事、商事诉讼、司法协定和司法协助、国际调解和仲裁等，供审理涉外经济纠纷案件时参改。

第十和十一两辑是由朱锡森同志任主编，黄庆豪同志任副主编，卢克荣，朱昀，关慧，富荣春同志参加编辑。同时，还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大力协作，借此，深表谢意！由于我们对这方面的资料掌握不足，难免有遗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编者

一九八七年五月

目 录

(七) 世界知识产权

-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 (1)
- 专利合作条约（一九七〇年六月十九日） (18)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一九七一年七月十四日）
..... (63)
- 世界版权公约（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1)
- 商标注册条约（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 (106)
- 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专利许可证条例（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145)

(八) 国际防污和其他损害责任

- 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162)
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174)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88)
防止海洋石油污染的国际公约（一九六九年）	(199)
对公海上发生油污事故进行干涉的国际公约（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12)
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226)
防止船舶和飞机倾废造成的海洋污染公约（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五日）	(252)
空间实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60)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一九七三年）	(269)

（九）国际民事、商事诉讼

巴斯塔曼特法典（一九二八年）…………… (285)

关于民事诉讼程序公约（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 (350)

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辖权方面若干规定的国际公约（一九五二年五月十日）…………… (359)

关于从国外得到民事或商事案件证据的公约（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 (363)

关于向外国送达及通知民事或商事诉讼及非诉讼文书公约（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373)

关于承认和执行民事和贸易方面外国判决的公约（一九六四年）…………… (381)

附录：关于承认和执行民事和商事案件外国判决的海牙公约附加议定书（一九六四年）…………… (391)

（十）司法协定和司法协助

苏俄和德国私法协定（补充苏俄和德国法律——政治条约）（一九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394)

根据英国和伊拉克条约第九条签订的司法协定（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405)
法国和突尼斯司法专约（一九五七年三月九日）	(409)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关于执行司法委托书的换文（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13)
法国和苏联关于民商案件送达司法和公证文件及执行 司法委托的协定（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一日）	(420)
匈牙利和保加利亚关于民事和刑事案件司法协助的协 定（一九五三年八月八日）	(424)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间关于民刑 司法协助协定的最后议定书（一九五三年八月八 日）	(44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关于 民事、家庭和刑事案件提供司法协助的条约（一 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	(448)
关于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在莫斯科签订就民事、家 庭和刑事案件提供司法协助的条约议定书（一九	

五八年七月十五日) (472)

(十一) 国际调解和仲裁

仲裁条款议定书 (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473)

国际商会调解和仲裁规则 (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
..... (47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UNCITRAL) 仲裁规则
(一九七六年) (489)

国际商业仲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修正草案 (一九
八〇年六月) (508)

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
六日) (516)

劳氏救助契约标准格式 (520)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
约 (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 (527)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摘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
..... (548)

(七) 世界知识产权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

缔约各国，

有志于在各国之间在尊重主权和平等基础上，为谋求共同利益，增进了解与合作而贡献力量；

有志于为鼓励创造性活动而加强世界知识产权保护；

有志于在充分尊重各联盟独立性的条件下，使为保护工业产权和文学艺术作品而建立的各联盟的管理趋于现代化并提高效率；

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成立组织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第二条 定 义

在本公约中：

(i) “本组织”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ii) “国际局”是指知识产权国际局；

(iii) “巴黎公约”是指1883年3月20日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公约及其一切修订本；

(iv) “伯尔尼公约”是指1886年9月9日签订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及其一切修订本；

(v) “巴黎联盟”是指根据巴黎公约成立的国际联盟；

(vi) “伯尔尼联盟”是指根据伯尔尼公约成立的国际联盟；

(vii) “各联盟”是指巴黎联盟、与该联盟有关的各专门联盟与协定、伯尔尼联盟以及根据第四条第(iii)款由本组织担任其行政事务的任何其他旨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协定；

(viii) “知识产权”包括有关下列项目的权利：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表演艺术家、录音和广播的演出，

——在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

——科学发现，

——外型设计，

——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名称和牌号，

——制止不正当竞争，

以及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其他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

第三条 本组织的宗旨

本组织的宗旨是：

(i)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际组织配合促进在全世界保护知识产权；

(ii)保证各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

第四条 职 责

为了实现第三条所述宗旨，本组织通过其适当机构，并根据各联盟的权限：

(i)促进发展旨在便利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和协

调各国在这方面的立法措施；

(ii)执行巴黎联盟、与该联盟有联系的各专门联盟以及伯尔尼联盟的行政任务；

(iii)可以同意担任或参加任何其他旨在促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协定的行政事务；

(iv)鼓励缔结旨在促进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协定；

(v)对于在知识产权方面请求法律—技术援助的国家给予合作；

(vi)收集并传播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情报，从事并促进这方面的研究，并公布这些研究的成果；

(vii)维持有助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服务，在适当情况下，提供服务工作单位名册，并发表这种名册的材料；

(viii)采取一切其他的适当行动。

第五条 成员资格

(1)凡属第二条第(vii)款所规定的任一联盟的成员国都可以成为本组织的成员国。

(2)不属于任一联盟成员国的国家，具备以下条件者，同样也可成为本组织的成员国：

(i)联合国成员国、与联合国有关系的任何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或

(ii)应大会邀请成为本公约当事国。

第六条 大 会

(1)(a)本组织应设大会，由作为任一联盟成员国的本公约当事国组成。

(b)每一国政府应有一名代表，可辅以若干副代表、顾问

和专家。

(c)各代表团的开支应由派遣国政府负担。

(2)大会应：

(i)根据协调委员会提名，任命总干事；

(ii)审议并批准总干事关于本组织的报告，并给其以一切必要的指示；

(iii)审议并批准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与活动，并给以指示；

(iv)通过各联盟共同的三年开支预算；

(v)批准总干事提出的关于第四条第(iii)款所指的国际协定的行政管理措施；

(vi)通过本组织的财务条例；

(vii)参照联合国的惯例，决定秘书处的工作语言。

(viii)邀请第五条第(2)款第(ii)项所指的国家参加本公约；

(ix)决定哪些非本组织成员国、哪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x)行使其它合于本公约的适当职权。

(3)(a)一个国家，无论是一个或几个联盟的成员国，在大会上应有一票表决权。

(b)大会成员国的半数应构成法定人数。

(c)尽管有(b)项的规定，如果在任一届会议上，出席国的数目不足一半时，但相当于或超过大会成员国三分之一时，大会可以作出决议，但是，关于其本身程序的决议除外，所有这些决议只有符合以下条件时才能生效：国际局应将这些决议通知未出席的大会成员国，并请它们于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表示投什么票或者弃权。如果在这一期限届满时，已经这样投票或弃权的国家的数目达到本届会议法定人数所缺少的国

家数目，同时也取得了所要求的多数票，这些决议即应生效。

(d)在遵守(e)和(f)段规定的条件下，大会应以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e)批准关于第四条第(iii)款所指国际协定的行政管理措施，需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

(f)批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与联合国签订的协定，需十分之九多数票通过。

(g)任命总干事（第2款第i项）、批准总干事所提出的关于国际协定的行政管理措施（第2款第v项）以及迁移总部（第十条），不仅须经本组织大会，而且须经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以所要求的多数票通过。

(h)弃权不作投票计算。

(i)一名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国家，只能以一个国家的名义投票。

(4)(a)大会例会每第三历年举行一次，由总干事召开。

(b)大会特别会议应由总干事根据协调委员会或大会四分之一成员国的请求召开。

(c)会议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

(5)已参加本公约，但并非任一联盟成员的国家应允许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

(6)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七条 成员国会议

(1)(a)本组织应设成员国会议，由本公约成员国组成，不论它们是否任一联盟的成员国。

(b)每一国政府应有一名代表，可辅以若干副代表、顾问和专家。

(c)各代表团的开支应由派遣国政府负担。

(2)成员国会议应：

(i)讨论知识产权方面普遍关心的事项，并且得在尊重各联盟权限和自主的条件下就这些事项通过建议；

(ii)通过本会议的三年预算；

(iii)在本会议预算的限度内，制定三年法律—技术援助计划；

(iv)按照第十七条规定，通过对本公约的修订案；

(v)决定应允许哪些非本组织成员国、哪些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其会议；

(vi)行使其它适合于本公约的职权。

(3)(a)每一个成员国在本会议中应有一票表决权；

(b)成员国的三分之一构成法定人数；

(c)在遵守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下，本会议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作出决议；

(d)对参加本公约但未参加任一联盟的国家的会费数额应由仅只这类国家代表有投票权的表决决定。

(e)弃权不作投票计算；

(f)一名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国家，只能以一个国家的名义投票。

(4)(a)本会议的例会，应由总干事召集，会期及会议地点与大会同。

(b)本会议的特别会议应由总干事根据多数成员国的请求召开。

(5)本会议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八条 协调委员会

(1)(a)本组织应设协调委员会，由担任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或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或兼任两执行委员会委员的本公约当事国组成。然而，如果其中任一执行委员会的委员数目超过了选举它的大会成员国总数的四分之一，则该执行委员会应从其委员中指定参加协调委员会的国家，数目不得超过上面提到的四分之一。在计算上述的四分之一数目时，本组织总部所在国不应包括在内。

(b)作为协调委员会委员的每一个国家应有一名代表，可辅以若干副代表、顾问和专家。

(c)当协调委员会审议直接涉及成员国会议的计划、预算及其议程、或审议关于修订本公约的建议时，如该修订建议将影响已参加本公约但没有参加任一联盟的国家的权利或义务，则应有这类国家的四分之一参加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并享有与该委员会委员同等的权利。这些国家应由成员国会议在每届例会上指定。

(d)各代表团的开支应由派遣国政府负担。

(2)如果本组织所经管的其它联盟希望参加协调委员会，其代表必须从协调委员会成员国中指派。

(3)协调委员会应：

(i)就两个或两个以上联盟共同有关的，或者一个或一个以上联盟与本组织共同有关的一切有关行政，财务和其他事项，特别是各联盟共同开支的预算，向各联盟的机构、本组织成员国大会、成员国会议和总干事提出意见；

(ii)拟订本组织大会的议程草案；

(iii)拟订本组织成员国会议的议程草案以及计划和预算草案；

(iv)以各联盟三年共同开支预算和成员国会议三年预算

以及法律—技术援助三年计划为基础，制定相应的年度预算和计划；

(v)在总干事任期即将届满，或总干事职位出缺时，提名一个候选人由大会任命；如大会未任命所提名的人，协调委员会应另提一名候选人；这一程序应反复进行直至最后提名的人被大会任命为止；

(vi)如果总干事的职位在两届大会之间出缺，任命一个代理总干事，在新任总干事就任前代职；

(vii)行使本公约所赋予的其他职权。

(4)(a)协调委员会每年举行例会一次，由总干事召开。在正常情况下应在本组织总部举行。

(b)协调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应由总干事召集，或根据其本人倡议，或应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请求，或根据协调委员会四分之一委员国的请求而召开。

(5)(a)每个国家，不议它是第(1)款(a)项提到的一个还是两个执行委员会的委员，在协调委员会中都只有一票表决权。

(b)协调委员会委员的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c)一名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国家，只能以一个国家的名义投票。

(6)(a)协调委员会应按投票的简单多数发表意见和作出决议。弃权不作投票计算。

(b)尽管取得了简单多数，协调委员会的任何委员得在表决后立即要求按下列办法对票数作一次特别重新计算：将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国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委员国分别列成两个名单：将每个国家的投票记入所属名单中自己名称的旁边。如果这样的特别重新计算表明不是在每个名单中都取得

了简单多数，则该项提案应视为未通过。

(7)本组织任何成员国，不属协调委员会成员国者，得派观察员参加本委员会的会议，有权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8)协调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九条 国际局

(1)国际局应为本组织的秘书处。

(2)国际局应由总干事领导并辅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副总干事。

(3)总干事任期固定，每任不少于六年。他应有资格按任期连任。初任期限和可能的连任期限以及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应由大会规定。

(4)(a)总干事应为本组织的行政主管。

(b)他应代表本组织。

(c)他应就本组织的内外事务，向大会汇报，并遵从大会的指示。

(5)总干事应拟定计划草案和预算草案并起草工作活动定期报告。他应将这些草案和报告送交有关国家的政府和各联盟和本组织的主管机构。

(6)总干事和任何由他指派的工作人员可参加大会、成员国会议、协调委员会以及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一切会议，但无表决权。总干事或由他指派的一名工作人员应为这些机构的当然秘书。

(7)总干事应任命为有效执行国际局任务所必需的工作人员。他应在协调委员会批准后。任命副总干事。任用的条件应在由总干事提出并由协调委员会批准的工作人员条例中规定。任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首要考虑的应是：必须保证最高